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通函第7頁第一段應為如下（為方便參考，修訂內容以斜體表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873,300,000份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中，346,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概無購股權遭註銷、218,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309,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84%），其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各自發行條款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569,3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0.1824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739,9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0.1560
總計	<u>1,309,2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秋女士、陳胤先生及張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達偉先生、何劍鋒先生及李力先生。